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借款延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将2021年度向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延期一年，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相关条款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万如平、陈华、朱玉旭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